廊坊市药品检验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药品检验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检验、复验、机构委托的检验工作；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医院制剂洁净区洁净等级的技术监测工作；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有关的检验方法、质量研究等科研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药品检验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08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5.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7.39万元。

2、支出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08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708.4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7.0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7.09万元，主要为药品事务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82.5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6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7.73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0.3万元，主要为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药品监

管方向）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01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药品检验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相比减少0.15万元，主要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用增长。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实现对辖区内流通、使用等环节药品质量的有效监管，按时完成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检验任务，全年开展药品检验、监测不少于350批次，促进我市药品质量安全

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实验室运转经费 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药品检验实验室日常运行需求，保持仪器设备良好运行，满足仪器设备、玻璃量具的检定要求，开展业务技术能力建设，确保完成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药品检验任务，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药品检验检测补助经费 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检验工作所需的特殊耗材、标准物质、试剂、玻璃仪器等物资需求，确保完成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药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3．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药品方向）（药品所）（冀财行（2021）107号）按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完成药品检验任务，检验工作准确及时，品种项目达到规定要求。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实验室日常运转经费 解决药品检验实验室日常运行需求，使药品检验实验室保持正常运行，保障检验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药品检验任务，全年开展药品检验不少于350批次，抽检准确率达到100％。

2．药品检验检测补助经费 按时完成采购工作，购置特殊耗材不少于30件，采购标准物质不少于50种共200支，购置试剂不少于40种共600瓶，玻璃仪器不少于20种共300件，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3．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药品方向）（药品所）（冀财行（2021）107号）按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完成药品检验任务，检验工作准确及时，品种项目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实验室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药品检验实验室日常运行需求，保持仪器设备良好运行，满足仪器设备、玻璃量具的检定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技术能力建设。2．确保完成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药品检验任务，全年开展药品检验不少于350批次，抽检准确率达到100％，品种、项目达到计划要求。3．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检验批数 | 按照省市药品抽检计划开展的药品  检验任务批数 | ≥350批 | 《2021年河北省药品监督抽检  计划》《2021年廊坊市药品监  督抽验计划》 |
| 质量指标 | 检验差错率 | 结论错误或严重差错的检验批数占  全年任务总批数的比例 | <1% |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质量手  册.质量方针、目标与承诺》  (QM-6.2-201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检验及时率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检验批数占全  年任务总批数的比例 | ≥95% |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质量手  册.质量方针、目标与承诺》  (QM-6.2-2019-8.0) |
| 成本指标 | 实验运行成本 | 实验室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全年检  验任务批数 | ＜0.14万元 | 此项指标为参考2021年相关情  况估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控药品质量风险 | 完成药品抽检检验任务批数，为加强  药品监管、防控药品质量风险提供技  术支撑 | ≥350批 | 《2021年河北省药品监督抽检  计划》《2021年廊坊市药品监  督抽验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药品质量 | 通过对药品质量实施抽检，促进我市  药品质量提升 | 长期效果 | 《廊坊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  五”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质量满意度 | 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的次数占测  评总次数的比例 | ≥95% |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质量手  册.质量方针、目标与承诺》  (QM-6.2-2019-8.0) |

2．药品检验检测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检验工作所需的特殊耗材、标准物质、试剂、玻璃仪器等物资需求。  2．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3．确保完成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药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耗材采购量 | 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特殊耗材  数量 | ≥30件 | 按往年检验工作需要及采购量  估算 |
| 标准物质采购量 | 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标准物质  数量 | ≥200支 | 按往年检验工作需要及采购量  估算 |
| 试剂采购量 | 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试剂数量 | ≥600瓶 | 按往年检验工作需要及采购量  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璃仪器采购量 | 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玻璃仪器  数量 | ≥300件 | 按往年检验工作需要及采购量  估算 |
| 质量指标 | 特殊耗材合格率 | 合格的特殊耗材数量÷特殊耗材采  购总量 | ≥95% | 本所供应品符合性验收规程 |
| 标准物质合格率 | 合格的标准物质数量÷标准物质采  购总量 | ≥99% | 本所供应品符合性验收规程 |
| 试剂合格率 | 合格的试剂数量÷试剂采购总量 | ≥95% | 本所供应品符合性验收规程 |
| 玻璃仪器合格率 | 合格的玻璃仪器数量÷玻璃仪器采  购总量 | ≥95% | 本所供应品符合性验收规程 |
| 时效指标 | 采购完成时间 | 采购完成并形成实际支出的时间 | 2022年9月以  前 | 按采购方案要求 |
| 成本指标 | 采购总成本 | 特殊耗材、标准物质、试剂、玻璃仪  器采购合同总金额 | ≤30万元 | 按往年检验工作需要及采购量  估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控药品质量风险 | 完成药品抽检检验任务批数，为加强  药品监管、防控药品质量风险提供技  术支撑 | ≥350批 | 《2021年河北省药品监督抽检  计划》《2021年廊坊市药品监  督抽验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药品质量 | 通过对药品质量实施抽检，促进我市  药品质量提升 | 长期效果 | 《廊坊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  五”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质量满意度 | 根据验收评价情况，结果为满意的测  评次数占测评总次数的比例） | ≥95% | 本所供应品符合性验收规程及  资  料 |

3．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药品方向）（药品所）（冀财行（2021）10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2．落实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3．按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完成药品检验任务，检验工作准确及时，品种项目达到规定要求。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检验批次数量 | 按照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全年开  展的药品检验、监测等任务批数（相  关计划尚未下达，暂按500批计） | ≥500批 | 任务计划尚未下达，参考 2021  年省市药品抽检任务批数及省  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绩效指标  估算 |
| 数量指标 | 设备采购数量 | 根据检验工作需要购置的设备台数 | ≥1台 | 根据检验工作和能力建设需求  并参考往年设备采购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样品检测率 | 按抽检计划抽取的样品全部进行检  测，样品检测率为100％，超额完成  为大于100％ | ≥100% | 参照2021年省市药品抽检计划  要求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的台数占比 | ≥100% | 本所质量管理规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最后时限 | 年度药品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15日之前 | 参照2021年省市药品抽检计划  要求 |
| 时效指标 | 采购完成时间 | 完成设备采购的时间 | 2022年12月  30日之前 | 根据检验工作和能力建设需求  并参考往年设备采购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样品每批次平均价  格 |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用于药  品检验支出）／全年检验任务批数 | ≥1750元 | 参考2021年省市药品抽检任务  批数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  绩效指标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设备采购成本 | 用于设备采购的支出金额 | ≤131万元 | 根据检验工作和能力建设需求  并参考往年设备采购情况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药品总体安全水平 |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促进我市药品总  体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检验任务全部  完成为100％，超额完成为大于100％ | ≥100% |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  法》及2021年省市药品抽检计  划相关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效果 | 促进我市药品安全水平提升，均有长  期效果 | ≥1年 | 《廊坊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十四五”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检验检测客户满意  度 | 根据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结果为满  意的测评次数占测评总次数的比例 | ≥95% | 本所质量管理规定满意度在  95％基础上，每降低1％，扣减满  意度指标分值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43007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  称 |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 基金预  算拨款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 财政专  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计 |  |  |  |  |  |  | 120.00 | 120.00 |  |  |  |  |  |  | 120.00 |

243007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  称 |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 基金预  算拨款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 财政专  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  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  品方向）（药品所）（冀财  行（2021）107号） | 231.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  104 | 台 | 10 | 0.50 | 5.00 | 5.00 |  |  |  |  |  |  | 5.00 |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  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  品方向）（药品所）（冀财  行（2021）107号） | 231.00 | 便携式计算  机 | A02010  105 | 台 | 5 | 0.50 | 2.50 | 2.50 |  |  |  |  |  |  | 2.50 |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食  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  品方向）（药品所）（冀财  行（2021）107号） | 231.00 | 其他专用仪  器仪表 | A03349  9 | 台  （套） | 1 | 112.5  0 | 112.50 | 112.50 |  |  |  |  |  |  | 112.5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292.7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主要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及工作站、业务平台所需计算机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292.74 |
| 1、房屋（平方米） | 2204.13 | 147.8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89.16 | 147.81 |
| 2、车辆（台、辆） | 3 | 59.0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9 | 2388.1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97.7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

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